

HUMAN RIGHTS & DEMOCRATIC GOVERNANCE

人權與民主治理

Graduate Program of Political Economy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structor: 周志杰 (C.C.Chou)

Class Level: Selective (Graduate)

Semester: Fall 2026

Class Language: Chinese

Class Time: Monday 1:10-4:00pm

Office Hours: M 1630-1730/T 1200-1300

Classroom: Seminar R. A, 6F CSS

E-Mail: ccchou@ncku.edu.tw

課程簡介與教學目標



本課程探討國際人權規範的演變與實踐、國家在人權方面的遵守和實踐、民主理念和規則的發展、民主化進程，以及人權保障在台灣在地社會中的接軌與落實。本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權規範的在地接軌與實踐：以『問題導向學習法』結合『設計思考』改善人權教學成效之探究」進行教學設計更新，導入自學、實地參與式觀察、課堂辯論與分組專題報告等多元教學活動，翻轉單純講授與文獻閱讀的傳統教學模式，以強化學生對人權規範「從價值理念到法律權利與救濟途徑」之轉化歷程的理解。本課程聚焦於「健康權」、「環境權」、「文化權」與「性別平權」四項人權議題，並依序安排課堂導讀、實地訪談、課堂辯論與分組報告，使學生得以在同一議題脈絡下，逐步累積從認識、同理、論辯到提出解方的完整學習歷程。

本課程教學目的有四：

- (1) 增進學生對在地人權接軌與實踐的全面性認識，並透過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習成效。
- (2) 建立學生對在地人權的參與和關懷，引導學生將國際人權發展趨勢與台灣社會現況相互對照。
- (3) 了解國際人權規約與台灣在地人權之相容性，認識台灣如何衡量國際人權規約與國內社會的衝突與相容，以形成我國的人權法治體系。
- (4) 認識台灣在整體人權法治和人權保障體系的完善程度及改善空間，掌握國際人權規約接軌台灣在地化實踐之間的落差如何磨合。

成績評量原則

成績配置：平時成績評量（出席率與課堂回應）10%；課堂導讀（口頭報告和文

章評析) 20%; 分組報告 20%; 課堂辯論 20%; 校外訪談與觀察 (參訪心得)
10%; 期末小組書面報告 20%:

1. 平時成績評量 (10%)

依出席狀況及課堂發言與回應之積極程度評分。

2. 課堂導讀 (口頭報告和文章評析) (20%)

各組依第3週確定之導讀順序, 於第5週或第6週選擇一篇與本組所選人權議題相關之指定文獻 (見下方四項議題文獻清單), 進行課堂口頭導讀。每位同學須就自己曾經導讀之文獻撰寫一篇文章評析 (約2000-3000字), 於2027年1月8日前繳交。文章評析內容應包括文獻論點摘要、與本組研究議題之關聯, 以及個人之延伸思考與評論。

3. 分組報告 (20%)

第3週完成分組 (依預估選課人數約15人, 全班分為四組, 各組約3-4人), 各組於「健康權」、「環境權」、「文化權」、「性別平權」四項人權議題中選定一項作為研究主題。前三組於第14週進行口頭報告, 最後一組於第16週進行口頭報告, 整合實地訪談、課堂辯論之學習積累, 提出研究發現與政策回饋建議。

4. 課堂辯論 (20%)

第12週及第13週依角色扮演方式進行課堂辯論, 每週安排兩項議題之辯論 (第12週: 健康權、環境權; 第13週: 文化權、性別平權)。小組成員模擬特定人權事件之侵害者或相關利益者展開論辯, 評分依角色詮釋之合理性、論證之邏輯與證據支持程度評定。

5. 校外訪談與觀察 (參訪心得) (10%)

第7、9、10、11週依序赴四個在地機構進行參與式觀察及訪談, 每位同學須就每次參訪繳交一份簡短心得 (約500-800字)。第15週為自學週, 各組不到課, 請自行整理並彙整四次參訪之書面心得與學習反思為完整之學習心得文件, 內容包括對該機構所處理人權議題之觀察、與機構人員互動之反思, 以及對規範與實踐落差之初步分析。

6. 期末小組書面報告 (20%)

各組於2027年1月8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 內容應包括: (1) 所選人權議題之規範基礎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條文與一般性意見書); (2) 實地訪談與參與式觀察之發現; (3) 課堂辯論所呈現之多元觀點; (4) 規範與在地實踐落差之分析; (5) 具體之完善見解與政策建議。第17、18週為自學週, 各組不到課, 請利用此段時間完成書面報告之撰寫與同步進行個人文章評析之撰寫。

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本課程於第3週實施「學習前測問卷」, 並於第16週實施「學習後測問卷」, 兩次問卷題型相同, 分為「對人權和民主的基本認知」(第1-5題)、「對人權與民主知識的掌握」(第6-10題)及「對教學設計與活動的看法」(第11-15題)三大構面, 藉由前後測比較觀察學習成效之變化。第16週並發放「課程學習回應

單」，就課程活動設計、PBL 與設計思考教學模式之成效、四項人權主題之學習收穫，以及課程改善建議進行質性回饋。

課堂討論規範

課堂討論參與為必要之要求，討論進行請依循以下原則：

- **事前準備：**積極且具有見地的參與，有賴於課前確實閱讀並思考指定文獻與訪談議題。
- **以證據支持論點：**證據可來自文獻中的事實或統計數據，亦可來自實地訪談與參與式觀察之具體觀察或經驗。
- **積極參與貢獻：**每位同學的觀點都是獨特的，即使觀點可能與他人相左，仍應勇於在課堂中分享，腦力激盪的討論氛圍往往能激發新的觀察與問題意識。
- **論理分析與觀點表達：**人權議題的討論應力求以證據與論理為基礎，避免流於單純的立場宣示。

學術倫理原則

- 學術不誠信（Scholastic Dishonesty）係指任何侵害其他同學學術權益，或不實呈現自身作業成果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考試作弊、抄襲（將他人成果冒充為自己的作品）、未經所有授課教師同意於多門課程繳交相同或高度相似之作業，使他人無法取得必要之課程資料，以及蓄意破壞他人之研究成果。
- 課程涉及實地訪談與弱勢群體議題，同學於訪談與撰寫報告過程中，應特別注意受訪者之隱私與意願，未經同意不得於書面報告中揭露足以識別受訪者身分之資訊，並應以尊重、同理之態度進行參與式觀察。

各週主題與進度

1. 9/7 課程簡介

說明本課程學習目標、課程大綱、成績評量方式。說明第2週為自學週，第3週將正式分組。

2. 9/14 基礎知識研讀與分組意向構思

本週同學自行研讀下列基礎知識文獻，並思考：（1）欲聚焦於「健康權」、「環境權」、「文化權」、「性別平權」四項議題中哪一項及其具體子議題；（2）預期合作的分組成員人選，以利第3週正式分組。

自學指定文獻（Assigned Readings）：

Marie-Bénédicte Dembour. (2010). "What are Human Rights? Four Schools of Thought,"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2(1): 1-20.

Jack Donnelly. (2013).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rd e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icheline R. Ishay. (2004). "What are Human Rights? Six Historical Controversies." *The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3(3).
- David Collier and Steven Levitsky. (1997). "Democracy with Adjectives: Conceptual Innovation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World Politics* 49(3): 430-451.
- Gerardo Munck. (2016). "What is Democracy?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23(1).
- Christian Welzel. (2021). "Why the Future is Democratic," *Journal of Democracy* 32(2) (April): 132-144.
- Chih-Chieh Chou. (2009). "State Authority vs. International Norm: Impacts of Legitimacy on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政大法學評論》, 109 期, 頁 113-176。
- Waseem Ahmad Qureshi. (2018). "Stemming the Bias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ve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Harold Hongju Koh. (2004). "Transnational Legal Process After September 11th,"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3).
- Eric Neumayer. (2005). "D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mprove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9(6).
- Ryan M. Welch. (2017).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and-mechanisms/international-human-rights-law>

另建議研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我國已完成國內法化之五項核心人權公約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3. 9/21 人權概念及實踐沿革&學習活動確認

- (1) 基礎知識導論：國際人權法體系概觀、台灣人權保障與民主發展、人權規約的在地接軌：制度發展與實踐現況。課堂實施「學習前測問卷」。
- (2) 課堂進行正式分組（全班分為四組，各組約 2-4 人），各組確認欲聚焦之人權議題（「健康權」、「環境權」、「文化權」、「性別平權」四選一，各組不重複），並據以確定：（1）分組報告題目方向；（2）第 12、13 週課堂辯論之角色分工；（3）第 5、6 週課堂導讀之順序與各組所選讀文獻（可由本大綱最後所列之四項議題文獻清單中選讀）。

4. 9/28 教師節放假

5. 10/5 課堂導讀 I

依第 3 週確定之順序，前半數小組就其所選人權議題，由本大綱最後所列之四項議題文獻清單中，選讀一篇文獻進行課堂導讀。

6. 10/12 課堂導讀 II

依第 3 週確定之順序，其餘小組完成課堂導讀，全班導讀作業於本週完成。

7. 10/19 在地訪談與參與式觀察 I：健康權

暫定參訪機構：天主教德光長照機構。

- 透過參與式觀察及訪談，了解長期照護體系之規劃、經營與服務對象需求，作為「健康權」議題規範與實踐落差之初步觀察素材。訪談結束後繳交簡短參訪心得（約 500–800 字）。

8. 10/26 臺灣光復節補假

9. 11/2 在地訪談與參與式觀察 II：環境權

暫定參訪機構：中石化安檢汙染受害者自救會。

- 透過與自救會成員之互動與交流，了解環境汙染事件對居民健康、生活與權益之長期影響，以及居民爭取權益過程中所遭遇之制度與程序困境。訪談結束後繳交簡短參訪心得。

10. 11/9 在地訪談與參與式觀察 III：文化權

暫定參訪機構：台南市原住民會館。

- 透過參與式觀察，了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存與文化權保障之現況，以及在地文化實踐與國際人權規範中文化權條文之對應關係。訪談結束後繳交簡短參訪心得。

11. 11/16 在地訪談與參與式觀察 IV：性別平權

暫定參訪機構：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 透過與社工及個案服務人員之訪談，了解家庭暴力與性別暴力受害者之協助流程、性別平權保障之實務困境，以及民間團體在性別人權議題上扮演之角色。訪談結束後繳交簡短參訪心得。

12. 11/23 角色扮演與觀點論辯 I：健康權、環境權

辯題一（健康權）：

長期照護機構的規劃和經營，應當由政府亦或民間主導，較具有成效？

辯題二（環境權）：

環境汙染和經濟發展之間的衝突性，是否大於相容性？

- 本堂課依序進行兩場辯論，小組成員依角色扮演方式，分別代表不同立場之利益相關者展開論辯，並結合第 7 週、第 9 週實地訪談之觀察進行論證。

13. 11/30 角色扮演與觀點論辯 II：文化權、性別平權

辯題三（文化權）：

閩南語被單獨稱為「台語」，是否是一種文化霸權的表示？

辯題四（性別平權）：

家暴事件的受害人及相對人的協處和諮輔，是否應區分為兩個不同的處遇系統？

- 本堂課依序進行兩場辯論，小組成員依角色扮演方式，分別代表不同立場之利益相關者展開論辯，並結合第10週、第11週實地訪談之觀察進行論證。

14. 12/7 各小組報告(1)-(3)

前三組進行口頭報告，整合各組所選議題之實地訪談、課堂辯論及相關文獻之學習積累，提出該議題規範與實踐落差之分析及政策回饋建議。

15. 12/14 彙整參訪心得與學習反思

請各組自行討論並彙整四次參訪（第7、9、10、11週）之書面心得為完整之學習反思文件，作為校外訪談與觀察成績及期末書面報告之素材。

16. 12/21 第(4)組報告、學習後測問卷與課程回應單

最後一組進行口頭報告，整合該組議題之實地訪談、課堂辯論及相關文獻之學習積累，提出該議題規範與實踐落差之分析及政策回饋建議。全班於本週實施「學習後測問卷」，並發放「課程學習回應單」進行質性回饋。

17. 12/28 期末書面報告與文章評析撰寫

請各組撰寫期末小組書面報告，並請每位同學同步撰寫個人文章評析初稿。

18. 1/4 期末書面報告與文章評析完稿

請各組及每位同學完成期末小組書面報告與個人文章評析之最終定稿。

（期末小組書面報告及個人文章評析截止日期為 **2027 年 1 月 8 日**）

四項人權議題指定閱讀文獻清單（供第5、6週課堂導讀及各組研究使用）

以下文獻依「健康權」、「環境權」、「文化權」、「性別平權」四項議題分列，各組可依所選議題於下列清單中選讀進行課堂導讀，亦可作為分組報告及期末書面報告之文獻基礎。

一、健康權（Right to Health）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0). General Comment No. 14: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rticle 12 of the ICESCR). E/C.12/2000/4.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425041>

Mann, J., Gostin, L., Gruskin, S., Brennan, T., Lazzarini, Z., & Fineberg, H. (1994).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1), 6-23.

Hunt, P. (2016). "Interpreting the International Right to Health in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Health."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8(2), 109-130. <https://pmc.ncbi.nlm.nih.gov/articles/PMC5394996/>

Rumbold, B., et al. & Hunt, P. (2017).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Priority Setting, and the Human Right to Health." *The Lancet*, 390(10095), 712-714.

- 吳全峰、黃文鴻（2001）。〈從醫療人權之角度論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制度之爭議〉。《月旦法學雜誌》，77期，頁112-131。
- 李震山（2021）。〈憲法未列舉之「健康權」入憲論理—以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為中心〉。《月旦實務選評》，1卷1期，頁119-135。
- 孫迺翊（2023）。〈評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9號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判決〉。《台灣法律人》，22期，頁105-118。
- 廖欽福（2020）。〈憲法「健康權」法概念之構築〉。《治未指錄：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8期，頁19-57。

二、環境權（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2021). The Human Right to a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HRC/RES/48/13. (2021年10月8日以43票贊成、0票反對、4票棄權通過)
- UN General Assembly. (2022). The Human Right to a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RES/76/300. (2022年7月28日以161票贊成、0票反對、8票棄權通過)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983329>
- Boyd, David R. (2012). The Environmental Rights Revolution: A Global Study of Constitutions,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Vancouver: UBC Press.
- Boyd, David R. (UN Special Rapporteur). (2019-2020).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Good Practices. A/HRC/43/53.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864899>
-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2). General Comment No. 15: The Right to Water (Arts. 11 and 12 of the ICESCR). E/C.12/2002/11.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486454>
- UN General Assembly. (2010).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A/RES/64/292.
- 林春元（2024）。〈依附環境法發展的氣候訴訟與有限的司法對話——臺灣氣候訴訟的分析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35期，頁69-134。 <https://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30016042.pdf>
- 李建良（2021）。〈氣候變遷、基本人權與憲法訴訟—2021年德國氣候訴訟裁判釋論〉。《台灣法律人》，2期，頁1-20。
- 施正鋒。〈原住民族的環境權〉。 <http://ws2-sun.ndhu.edu.tw/~cfshih/journal-articles/200706.pdf>

三、文化權（Cultural Rights）

-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9). General Comment No. 21: Right of Everyone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Art. 15, para. 1(a) of the ICESCR). E/C.12/GC/21.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679354>
- Stamatopoulou, Elsa. (2007). Cultural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rticle 27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Beyon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 施正鋒（2008）。〈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期，頁

1-30。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journal-articles/200806.pdf
官大偉（撰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教育訓練教材》。原住民族委員會。
趙素貞（2014）。〈臺灣原住民族語教育政策之批判論述分析〉。《課程研究》，9卷2期，頁53-78。
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原住民族比例進用相關案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官網。

四、性別平權（Gender Equality）

United Nations. (1979).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我國已制定CEDAW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施行）
UN CEDAW Committee. (2017).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5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pdating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9. CEDAW/C/GC/35.
Crenshaw, Kimberlé. (1991).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1241-1299.
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期，頁43-88。
陳昭如（2019）。〈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748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動〉。《中研院法學期刊》，婚姻平權專題論文。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同性婚姻案），2017年5月24日公布；另參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2019年5月24日施行。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CEDAW獨立評估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官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 **學術誠信與作者責任（Academic Integrity and Authorship）：**
學生不得將由人工智慧（AI）生成、且構成實質性學術內容之成果，冒充或表述為本人獨立完成之學術作品。學生應確保所提交之作業、報告、研究成果及其他學術作品，符合學術誠信原則與作者責任之要求。
- **查證義務（Verification）：**
對於人工智慧所生成或提供之資訊、引文、引用文獻、數據及分析或詮釋，學生均有責任自行查證，並應以具權威性之原始資料或第一手來源進行核實。不得僅依賴人工智慧生成之內容作為學術論證或引用之依據。
- **揭露與透明原則（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在課程允許使用人工智慧工具之情況下，學生應適當揭露其使用情形，並明確說

明所使用之人工智慧工具及其具體用途，以維持學術工作的透明性與可問責性。

- **批判性判斷 (Critical Judgment) :**
生成式人工智慧僅得作為輔助性工具使用，不得取代學生本人的批判性思考、學術詮釋、方法論判斷，以及對最終學術成果所應承擔之責任。學生對其所提交作品之內容、論證、方法與結論負最終責任。
- **隱私與機密資訊保護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
未經適當授權，不得將涉及個人、敏感、機密、尚未公開或受存取限制之資訊輸入外部人工智慧系統。使用人工智慧工具時，學生應遵守相關之隱私、資料保護、研究倫理及資訊安全規範。
-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
學生使用人工智慧工具進行學術活動時，應尊重著作權、授權條款、引用與歸屬規範，以及作者、資料提供者與其他權利人之合法權益。
- **課程特定規範 (Course-Specific Rule) :**
為確保課程學習目標、評量之有效性及學生之學術作者責任，授課教師得依課程性質與教學需要，訂定較大學一般性人工智慧使用指引更為嚴格之規範。學生應以個別課程所公布之規定為準。
- **考試規範 (Examinations) :**
除非授課教師明確授權，任何考試或測驗均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 **資料來源取得與引用要求 (Source Access and Citation Expectations)**
在提交學術作品並引用任何資料來源之前，有責任自行確認該資料之**確切版本或版次、完整出版資訊、DOI/URL**、引用頁碼範圍，以及資料之實際取得或存取狀態，以確保引用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與可查證性。對於內容可能持續更新之動態機構網站或資料庫，例如 IMF《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WEO Database)、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WGI)、OECD 國家風險分類、責任商業聯盟 (RBA)、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以及現行政府法規與相關官方資訊等，學生不得僅籠統引用該機構之首頁或資料庫名稱，而應明確註明實際使用之特定報告、資料版本、資料發布批次 (data release) 或法規版本，並於適當情況下記錄及註明資料存取日期 (access date)，以確保資料來源具有可追溯性、可驗證性及學術引用之完整性。